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7 元 / 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9.77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70,625 股至 6,141,248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7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1.1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0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9,813,80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950,000	0.48%	0.16%	否	否	2025.8.15	2028.8.8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14,730,000	216,680,000	53.73%	17.56%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14,730,000	216,680,000	53.61%	17.56%	0	0.0%	926,609	0.49%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37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对应融资余额为 93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7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75%,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对应融资余额为 4,93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5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9.82	3.16	否	否	2025年8月14日	2030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置换一致行动人等额质押股份
		64,461,047	6.33	2.04	否	否	2025年8月15日			
合计	–	164,461,047	16.16	5.19	否	否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4	407,198,953	571,660,000	56.16	18.0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164,461,047	164,461,047	45.73	5.19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51	571,660,000	736,121,047	51.08	23.24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宁波盈峰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36,121,04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24%。

本次宁波盈峰质押股份用于置换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等额质押股份。

3、宁波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宁波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宁波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报备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6	021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999,999.99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 999,999.99 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级和 C 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申港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7770 C 类代码:00777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842 C 类代码:008843
同泰护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911 C 类代码:012912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728 C 类代码:008729 D 类代码:020710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278 C 类代码:009279 D 类代码:020711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490 C 类代码:013491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857 C 类代码:013858
同泰泰平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340 C 类代码:015341 E 类代码:015342

投资人可通过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申港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申港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申港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港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港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申港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广发证券将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销售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138/002139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广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具体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聘鹏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先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之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先政			
任职日期	2025-08-18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行业研究员、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权益投资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30	2019-08-08
	006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09	2021-04-02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10	2021-04-02
	009728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1	2022-11-23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9	2023-02-22
	014396	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1	2024-03-0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A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C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QDII)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43	018044	0225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2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调整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2000 元以上(不含 2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2000 元(不含 2000 元)。如单日累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00 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金额保持不变,即暂停受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不含 2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2 万元(不含 2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2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周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周二)至 8 月 27 日(周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415@ccccgroup.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15:00-16:00 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周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陈德占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笛芳女士

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周四)15:00-16:00 之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周二)至 8 月 27 日(周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415@ccccgroup.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电子邮箱:600415@cccc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5 一 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5 一 002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 一 027 号),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晋”)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的债权。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请求:芜湖信晋请求法院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变更为芜湖信晋。

事实与理由:芜湖信晋已与民生银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案所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利等依法转让给芜湖信晋。芜湖信晋作为合法债权受让人,依法承继本案诉讼主体地位。

法院裁定:准许芜湖信晋替代民生银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本案诉讼,民生银行退出本案诉讼。

新泰钢铁后续将与芜湖信晋对接商议有关债务化解方案。本次诉讼进展有助于推动新泰钢铁进一步妥善化解自身的债务问题,同时,有助于化解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担保方的诉讼风险,化解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关注到网上传播的关于公司进入了英伟达、Meta、谷歌、华为、寒武纪等企业的供应链的相关信息,均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未与上述任何企业签署合同,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公司目前正常经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9:30-10:3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000959)参与。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

(四)征集问题: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 https://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二、特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孙茂林,总会计师刘同合,董事会秘书乔雨菲,以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等情况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